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86號

原告 吳昇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沈建誠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0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47,3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陳韻宇